

青云店镇污水处理厂设备租赁及委托代理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净润水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净润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和乙方达成条款和条件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设备租赁及代理运维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工业园内

第二条、工作内容

2.1 应市、区环保局要求，排污许可证出水水质从原来的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京标 B 标准，设计处理能力达到日处理 1200 吨，委托设备租赁及运营公司（即乙方），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租赁、运营维护，并做到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持续达标排放工作，主要包括 4 台污水处理设备一体机租赁及运营维护，并对进出水在线设备及其附属配套设施进行运营维护工作，并承担运营维护中所产生的包括药剂费、人工费等附属耗材费用。对厂区房屋进行整修，厂内环境绿化等工作。

2.2 服务周期：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3 技术服务成果应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 4576854 元（大写：肆佰伍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肆元整）。

3.2 本合同以总价包干的形式计取，包含乙方为开展本委托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支付方式

4.1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以转账或支票或银行汇款方式按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财税法规要求的

规要求的发票；因发票不符合相关规定，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乙方不得因此迟延或拒绝履行任何义务。

4.2 乙方保证出水水质排放标准达到京标B标准，经甲方确认后，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于合同生效后每半年在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租赁及运营费用。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2 根据乙方工作需要，甲方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

5.3 甲方有权对污水处理一体机设备进行督察检查。

5.4 甲方应对乙方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符合国家相关的行业质量标准及双方任何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及规范及时向乙方责任人反映，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国家相关的行业质量标准，或双方任何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或规范及时更正。

5.5 甲方应当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5.6 甲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乙方作业程序、运作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

5.7 甲方应保证水电供应，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并缴纳。除紧急停水、停电外，停水、停电应提前24小时以上通知乙方，停水、停电时间要和生产车间保持同步。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提供人员及所需要的设备和服务。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及社会保险缴纳，如乙方工作人员产生任何劳动纠纷或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6.2 乙方运营维护应包含：人工费、药剂、药剂处理、化学器材、处置费等项目一切费用。

6.3 乙方应当指派一名联系人，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

的问题。

6.4 对于甲方所提出的工作要求,乙方应当遵照指示完成有关服务。

6.5 现场严禁使用明火,如遇特殊情况,必须事先报甲方批准,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严防火灾发生。

6.6 若因甲方要求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及相关工作人员,致使乙方认为有必要复审服务费用,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以书面形式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生效。

6.7 乙方自行解决工作人员、设备的办公、休息及停车场所。

6.8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甲方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6.9 乙方应当秉持专业态度,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6.10 乙方应当承担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并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消防及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服务期间产生的任何事故及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1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12 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代理运维选择权。

6.13 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进行的房屋修缮、道路及绿化养护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14 乙方应具备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资质。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或者消除违约行为。对于造成一方严重损失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在人员、污水处理设备等方面未能按时、保质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务，每违约一天/次，乙方应支付甲方 1%的违约金；逾期或累计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

7.3 如因乙方原因需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以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未完成部分的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4 如因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本合同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九条、甲乙双方通知与送达

9.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发至列明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文件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于变更前 2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这一变更情况。

9.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 1) 专人递交的文件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 2)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文件，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 7 日视为有效送达；
- 3) 以快递发送的文件，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企业发送后第 3 日视为有效送达；
- 4)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文件，自一方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9.3 因拟接受文件的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导致文件资料未能实际被接收的，则拟发送的一方按原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文件之

后，即视为接受文件的一方已知悉文件全部内容，因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拟接受文件的一方自行承担。

9.4 合同双方有效的通知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十条、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0.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10.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0.3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或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而终止；

10.4 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10.5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完成物品、人员的清理、腾退工作。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清理工作的，甲方有权自行清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如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或社会原因（如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个自然日内，向合同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其他

12.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2.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廉政协议书见附件 1。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 期：